

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實施細則

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導師輔導功能鼓勵導師熱心參與學生輔導，特依據〈國立東華大學優良導師典範要點〉，訂定〈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實施細則〉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優良導師係指在本系擔任導師工作一年以上，對學生輔導工作熱心參與，在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等著有成效，堪為表率者。
- 三、由系務會議**參考**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提送之優良導師候選人名單中推選 1~2 名為系優良導師典範代表，並送院參選院優良導師典範代表。
- 四、優良導師典範之標準參考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懷學生，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。
 - （二）主動發現學生困難或問題，積極提供協助。
 - （三）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。
 - （四）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與學生互動良好者。
 - （五）積極參加導師相關工作會議、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討論會。
 - （六）其他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。
 - （七）各系院所自行決定之其他評選項目。
- 五、獲「校特優導師典範」者，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。
- 六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